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22號

原告 楊沛沂

訴訟代理人 黃雅英律師

被告 黃暄好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9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涂光慧

法官 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華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